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报告。

2、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4 月 18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186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6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不得归属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8.34 万股。

鉴于前述情形，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 238.34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不得归属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前

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8.34 万股。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38.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